公司代码:688039 公司简称:当虹科技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2,186,509.19	1,622,189,678.68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793,518.51	1,473,350,832.13	0.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9,305.73	-80,906,984.2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750,472.22	32,455,743.79	9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686.38	1,733,453.74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871.47	-4,779,517.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12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2	33.75	减少2.3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00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958.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61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9,535.77	
合计	768,814.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6,340	15.75	12,596,340	12,596,3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1,200	11.66	9,331,200	9,331,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6,200	11.20	8,956,200	8,956,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0	7.9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72,421	3.2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115	2.9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160	1.8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20	1.5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世煌	1,200,000	1.5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6,800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72,421	人民币普通股	2,572,4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115	人民币普通股	2,369,115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16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160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020
谢世煌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0,99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604	人民币普通股	1,053,6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彦龙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0.26%,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视频解决方案收入和公共安全收入增长较大,其中本期传媒文化业务中的视频解决方案收入2,12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20%;本期公共安全业务收入2,761.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82%。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77%,主要系公司为更多新产品新行业新场景业务的拓展,陆续引入优秀的人才加入,人员增长导致的本期费用增长较大,其中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7.09%;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净利润构成中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金额均较少。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预付款项	14,011,310.82	10,056,360.20	39.33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39,507.48	10,500,137.77	-31.05	主要系收到上年末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5,776,331.26	20,312,157.61	76.13	主要系智能视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63,353.37	-100.00	主要系期末预提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73,032.40	17,651,861.88	-95.62	主要系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上年末应交增值税在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2,220.58	10,954,592.37	-93.68	主要系支付上期应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7,345.16	129,394.14	37.06	主要系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义务的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61,750,472.22	32,455,743.79	90.26	主要系报告期内视频解决方案及公共安全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7,086,839.15	21,648,233.22	71.32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5,410.15	75,951.69	144.12	主要系本期实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373,927.33	4,072,978.63	31.94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400,787.37	10,955,064.75	77.09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649,279.97	-4,304,306.0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将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43,681.96	4,667,059.49	-75.4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936,438.36	440,000.00	340.10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0,479.45	2,507,835.62	-142.29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00,513.42	77,054.68	1,847.34	主要系根据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5,448.67	2,750.00	6,643.59	主要系本期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871.47	-4,779,517.0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视频解决方案及公共安全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11,842.46	27,824,972.11	43.8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683.50	8,052,065.08	-72.1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35,418.58	18,441,428.04	81.85	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导致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8,399.36	11,978,019.99	50.09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6,036.69	450,635,750.23	-49.99	主要系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5,878.93	4,593,072.26	312.49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20,000.00	20,000,000.00	101.1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00,000.00	1,061,087,650.00	-49.58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623.8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4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支出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32.89	289,287.80	-56.54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彦龙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玉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8,386,937.93	1,938,493,783.39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989,588.44	308,402,412.29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874,579.67	312,966,023.27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6,273,488.59	-4,636,562,83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57	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57	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0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437,387,297.89	91,408,971,180.11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80,977,915.88	16,612,833,440.84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5,40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63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29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51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1,805.41	
合计	3,115,008.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0%	3,127,564,416	2,759,748,41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4	642,171,794	质押	321,085,89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4	642,171,79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5%	131,696,272	131,696,272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05,357,018	105,357,01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9,311,19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24,311,106	0		
冯敬忠	境内自然人	0.10%	5,600,000	0		
游朗飞	境内自然人	0.07%	4,001,18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2,607,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9,311,196	人民币普通股	69,311,1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11,106	人民币普通股	24,311,106
冯敬忠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游朗飞	4,001,180	人民币普通股	4,001,1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200
沈永仁	2,2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1,100
汪德富	2,1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700
万成光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诸彩凤	2,1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300
任建新	2,117,6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7,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冯敬忠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00,000股;公司股东游朗飞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1,180股;公司股东汪德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78,700股;公司股东万成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0,000股;公司股东诸彩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1,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6,965,034.13	41,751,371.49	-35.42%	主要是先融风管公司本期对应收票据进行部分背书转让或贴现,故期末较上年年末减少;
其他应收款	890,320,099.12	207,445,062.85	329.18%	主要系信托公司第一季度已清算信托项目暂未返还自有投资本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00,107.00	35,953,071.30	-50.77%	主要系本期部分产品到期赎回;
存货	452,531,316.57	198,881,064.73	127.54%	主要系先融风管公司随着业务的开展,存货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54,080,769.79	14,274,125,127.89	43.29%	主要系财务公司新增长期贷款较多;
长期股权投资	167,209,580.65	492,611,125.39	-66.06%	主要系东方能源本部投资的融和东能项目到期清算,收回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下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14,605.52			主要系先融期货及下属单位本期新增长期投资产品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37,326,528.58	123,838,178.97	-69.86%	主要系2021年初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部分预付租金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48,994.35	955,642,413.57	-68.39%	主要系部分投资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导致;
短期借款	1,627,067,758.37	841,737,912.82	93.30%	主要系能源业务板块为拓展规模,新增短期借款导致;
拆入资金	3,200,000,000.00			主要系财务公司新增拆入资金导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553,306.80	10,039,237.77	762.15%	主要系先融资管公司结构化主体锐远1号本季度购入较多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694,126.04	43,491,566.10	55.65%	主要系金融板块第一季度计提绩效薪酬,暂未发放导致上升;
应交税费	224,940,628.30	315,877,541.01	-28.79%	主要系第一季度缴纳上年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导致;
其他应付款	2,533,294,091.63	332,218,253.61	662.54%	主要系第一季度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除自有外其他投资人份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125,346.59	764,252,220.58	100.08%	主要系第一季度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本科目导致;
长期借款	10,658,595,553.70	8,050,125,213.16	32.40%	主要系能源业务板块为拓展规模,新增长期借款导致;
管理费用	168,563,173.07	100,313,024.40	68.04%	主要系人工工资、异地部门租金、物业费等较去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143,622,277.87	60,713,168.50	136.56%	主要系第一季度借款增加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上升较多;
投资收益	216,531,204.92	110,826,996.25	95.38%	主要系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信托计划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692,186.98	112,002,353.69	34.54%	主要系资本控股及下属公司投资的财务性股权投资估值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911,815.86	-1,328,802,432.64	225.22%	主要系第一季度收回投资较多,且对外投资较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33,456.09	-523,720,728.85	223.14%	主要系能源业务规模增加,本期借款较上期增加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936	郑州银行	1,095,828,071.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2,265,240.62		12,579,762.36				1,114,845,00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1928001	19中国银行永续债01	6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27,430,200.00		5,264,400.00			27,000,000.00	605,2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基金	B004137	博时合惠B	6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17,521,843.56	21,954,833.20				21,954,833.20	621,954,83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82000845	上润金泰	500,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503,854,794.52		9,032,876.71				509,032,876.71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028029	20-交通银行	500,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506,403,561.64		10,324,109.59				510,324,109.59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基金	B003281	广发活期宝B	5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2,845,311.23	5,766,093.16		450,000,000.00	100,000,000.00	5,766,093.16	505,766,09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1930	华夏收益宝B	4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96,047.12				896,047.12	400,896,04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928035.IB	19中国银行小微债	200,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200,480,821.92		2,083,561.64			2,083,561.64	202,083,561.64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基金	003474	南方天天利	4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20,720,563.91	24,849,761.71			200,000,000.00	24,849,761.71	424,849,76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68098.SH	远达环保03	134,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134,205,956.16		205,956.16			205,956.16	134,205,956.16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987,115,897.44	--	1,385,695,577.23	4,364,359.23	855,123.29	1,377,973,692.49	1,440,000,000.00	4,052,153.80	952,464,933.58	--	--
合计			5,916,943,968.44	--	5,851,423,870.79	57,831,094.42	40,345,789.75	1,827,973,692.49	1,740,000,000.00	86,808,406.79	5,981,687,575.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30,855.52	413,695.24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585.55	11,307.85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0,003.86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6,895.38	16,745.99	0
合计		484,340.31	441,749.0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朱仕祥先生共计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财务公司)24%股权,另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委托,管理其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42.5%股权,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作为三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下发《2019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号),指出上述股权委托行为与《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号)中"财务公司原则上由集团总部或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的要求不符。此外,该要求已在2020年3月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6号〕)中进一步予以明确。监管意见要求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监管制度及时向国家电投集团传达有关监管要求,禁止股东将财务公司股权或者其他权益委托管理;财务公司应由集团或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直接控股和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为落实整改措施,拟由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42.5%股权的委托管理,因此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纳入并表管理。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后,公司享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终止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享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同意由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取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为:以目前的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323,005,111.20元。

由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能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8,927,179.36元,低于原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数额,存在超额分配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现拟取消该提案,不再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撤销原《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不再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该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70,877,595.6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8,927,179.36元。根据东方能源当前实际情况,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现提议公司待所属子公司资本控股在2021年上半年将分配给东方能源的利润272,279,938.27元现金到位后,2021年半年度再行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为323,005,111.20元,即每10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

该议案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王同明、赵长利、徐锴。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为落实整改措施,拟由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42.5%股权的委托管理,因此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纳入并表管理。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后,公司享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由于原《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超额分配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拟撤销该提案,不再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70,877,595.6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8,927,179.36元。根据东方能源当前实际情况,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现提议公司待所属子公司资本控股在2021年上半年将分配给东方能源的利润272,279,938.27元现金到位后,2021年半年度再行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为323,005,111.20元,即每10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

该议案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新增部分提案的公告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拟于2021年5月10 日召开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 日

二、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为:以目前的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323,005,111.2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能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8,927,179.36元,低于原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数额,存在超额分配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现取消该提案,不再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提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70,877,595.6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8,927,179.36元。根据东方能源当前实际情况,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现提议公司待所属子公司资本控股在2021年上半年将分配给东方能源的利润272,279,938.27元现金到位后,2021年半年度再行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为323,005,111.20元,即每10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

该议案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取消提案及新增提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取消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增了《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情况将不会对利润分配的金额造成影响,但导致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时间向后推迟约2个月的时间,公司在此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未来将加强内部协调沟通,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除取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新增《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六、取消提案及新增提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6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

(5)《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第9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不作为议案审议。

(三)提案编码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会桥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邮政编码:050031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